

##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、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，其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。為使中小企業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辦理利息補貼及融資相關業務有明確依據，並將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納入規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、第八條，增訂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所需利息補貼及相關支出為本基金用途之一，並增訂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